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一、發生時間:107年12月04日(星期二)11時18分

二、天候:晴

三、發生地點:山佳~樹林站間

四、事故種類:死傷事故

五、事故摘要:

第110次車(普悠瑪自強號)行駛西線至山佳~樹林站間,司機員經過隧道出口左彎後(K44+400處)看見一名年長男子跨入並站立在西線軌道內,立即煞車但仍撞及該名男子,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,於車下發現該名男子並立即通報相關單位,11:30警務人員及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,119救護人員要求實施東、西線斷電封鎖以利搶救傷者(搶救後已歿),11:56東、西線電車線送電,東線解除路線封鎖,維持單線雙向行車,因現場不適合接駁,旅客仍搭乘原次車,12:06路警現場蔥證完成後12:23放行,第110次車於12:26開車,13:18西線遺體處理完畢後恢復雙線正常行車,案由樹林路警所偵辦中,影響總計17列次/431分/旅客5015人。

六、處置過程:

時間	說 明
10:41	第110次(普悠瑪自強號)新竹站準點開車。
11:18	第110次行駛至山佳~樹林站間(K44+400)時,司機員發現一名男子跨入並站 立在西線軌道內,立即煞車但仍撞及,司機員下車往回尋找查看,於車下 發現被撞男子,即通報調度總所。
11:30	警務人員及救護車到達現場處理。
11:39	119救護人員要求實施東、西線斷電、封鎖以利搶救傷者。
11:43	東、西線斷電、封鎖完成。(確認該男子死亡)
11:56	東、西線電車線送電,東線解除路線封鎖,維持單線雙向行車。
12:06	路警現場蔥證完成。
12:23	通知現場列車可放行。
12:26	第110次開車,西線開始處理遺體。
13:18	遺體處理完畢,恢復雙線正常行車。

七、事故影響情形:

- (一) 人員傷亡情形:民眾死亡1人。
- (二) 設備受損情形:無。
- (三) 運轉影響情形: 513/24分、1167/16分、123/7分、2193/31分、411/9分、1177/17 分、407/7分、1181/19分、271/9分、110/71分、112/48分、1172/36分、1178/36

分、2154/21分、114/33分、1182/28分、1188/19分,計17列/431分/旅客5015人。

八、事故現場環境:

(一) 路線坡度:5.5%下坡路段。

(二) 曲線半徑:330m。(左彎)

(三)路段型態:□高架、□隧道、■平面、□地下、□其他:

(四) 周邊環境:鄰近 □平交道、□車站、□道路或便道、□民宅、□河川、□隧道、

□橋梁、■邊坡、□逃生出口、□路堤、□其他:

(五) 鐵路設施及圍籬之設置:圍籬(■有、□無),監視設備(□有、■無)

九、調查事實: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:

第110次車為 TEMU2000型自強號編組(TED2010+2009)之列車,共計8車330噸,由潮州站始發開往南港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:

第110次發生事故路段速限104km/hr,事發時車速93km/hr,司機員於事發地點前過 彎後發現路線中央有路人闖入,立即緊急煞車仍撞及,煞車距離約240公尺,操作合 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(三)關係者之職務、資歷、操作情形及訪談紀要:

第110次車司機員當日乘務範圍為臺中~南港,操作情形及訪談內容詳如事故摘要。

十、原因分析:該男子侵入西線軌道遭列車撞擊(案由樹林路警所偵辦中)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:經由本局各站、車廂跑馬燈、列車 LCD 與編列預算於網路及電視託播宣導短片等,積極宣導嚴格禁止民眾跨越軌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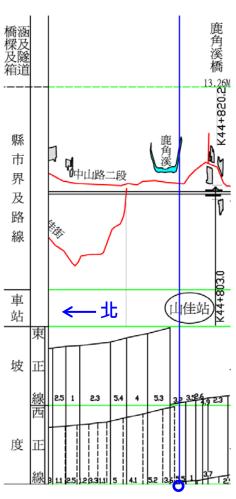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附件: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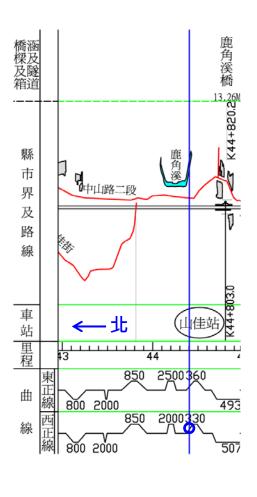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一、事故過程位置圖

(二) 路線軌道坡度及彎道曲率配置圖



圖二、駕駛現場之地理坡度圖 (向北行駛5.5%下坡)



圖三、駕駛現場之里程及彎度 (向北行駛左彎曲率半徑330m)

(三)事故發生現場及車頭攝像機照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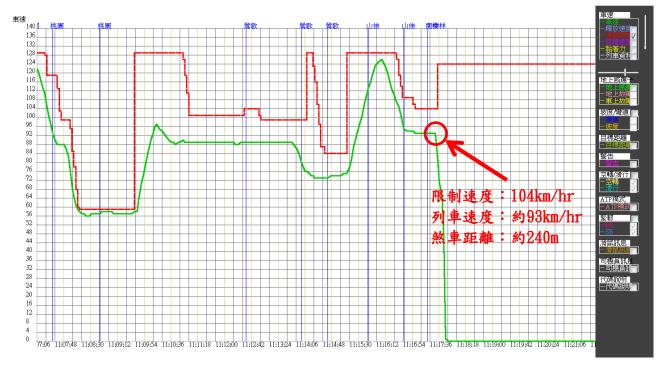
圖四、越軌路人遭撞擊後之車下位置



圖五、蒐證完畢後現場列車放行

(四)事故車次之車速表

開始時間 2018/12/04 09:56:39 結束時間 2018/12/04 12:58:03



圖六、事故車輛之限制速度及實際速度紀錄表